

预算审核报告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：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（下简称甲方）

咨询方：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对“东源县柳城镇圩镇控制性详细规划”预算审核造价咨询。根据《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**服务内容：**东源县柳城镇圩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预算审核。

二、乙方预算审核咨询费的计算和收取费用

1. 乙方预算审核咨询费的计算和收取费用

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》及《河源市前期费用标准一览表》文件规定收费标准（费率）计算预算审核咨询费。同时，结合市场实际情况，保障预算审核咨询工作质量，委托项目的预算审核咨询费收取的标准如下：

（1）本项目预算咨询费 2000 元。

2. 本次服务费由委托方支付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

（1）该项目预算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四、资料的保密

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在编制过程中掌握、了解、知悉的有关政府和建设单位的秘密资料、情况及委托编制项目的任何信息有义务严格保守。如发生故意或过失泄密的，乙方及乙方的经办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- 1、及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- 2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，包括勘察现场，说明项目的真实情况等；
- 3、及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。

乙方责任

- 1、及时按质完成业务，出具报告；
- 2、咨询服务过程中，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；
- 3、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六、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，可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七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5年4月18日